

「積分換領優惠計劃」活動條款

1. 本計劃適用於所有由澳門國際銀行(「本行」)發出的信用卡(尊貴信用卡和商務卡除外),信用卡積分累積為每簽賬滿其信用卡幣值\$1 可得 1 分(指定信用卡可享多倍積分)*,不獲享積分的交易包括:(a)現金透支、政府費用、所有經本行繳費服務之交易、信用卡收費繳款(例如:年費,財務費等)、所有分期計劃供款、澳門通增值、水費/電費/有線電視收費之自動轉賬交易、換購禮品金額、於本行訂購禮品之金額、信用卡綁定本行 Luso Pay 及其他第三方快捷支付(如適用)進行的任何交易、未經許可的簽賬及本行不時指定之信用卡交易;(b)使用銀聯三幣信用卡進行之中國內地的交易及本行不時指定之信用卡交易。積分有效期以月結單顯示為準。逾期之積分及已取消之信用卡賬戶的積分將被自動註銷。

*卡種為鑽石卡、白金卡、世界卡、鈦金卡享 1.5 倍信用卡積分獎賞,即每簽賬\$1 可獲 1.5 分信用卡積分。個別之聯營卡/信用卡於指定類型商戶簽賬可享額外積分獎賞,優惠受相關活動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信用卡之宣傳品。
2. 持卡人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良好,無任何逾期未繳之應付款及沒有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銀聯卡及 VISA 卡主卡與附屬卡持有人的積分分別計算於各自賬戶,主卡與附屬卡持人均可使用其個人積分進行兌換;萬事達卡主卡與附屬卡的積分合併使用,惟主卡持卡人方可使用該積分進行換領。
3. 換領申請一經接納,不接受更改或取消,所需積分及費用(如適用)將在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可換領禮品之積分,以最近期月結單上之累計積分為準;而有關換領紀錄將在下期月結單上列明。若積分/信用額不足,該申請會自動取消。
4. 除特別註明外,積分換領需時約 8 個工作天(以信用卡部收到禮品換領申請之日起計),並以短訊通知領取。持卡人須於收到短訊日起計一個月內攜信用卡到指定地點領取禮品。若逾期未領取,則視為持卡人自動放棄,恕不另行通知,所扣除之積分亦不予退還。
5. 若持卡人不能親身領取禮品,可授權他人代取。代取人必須於領取禮品時,遞交持卡人簽署的授權書正本、並出示持卡人身份證副本/信用卡正面副本及代取人身份證副本。
6. 本行設有預借信用卡積分服務(下稱“借分”),借分不可高於信用卡額度或上限(10 萬分),兩者取其低者。若持卡人正享用借分服務,則不接受再申請借分。借分不適用於兌換免找數簽賬額。每年 6 月及 12 月末為借分結算期。若持卡人於結算期時尚有借分記錄,本行將以每借分 200 分等於其信用卡幣別一元計算,不足 200 分者以一元計算,並將計算之金額從持卡人信用卡賬戶內扣收,扣收不會作另行通知。借分目前僅適用於電話兌換,網上和手機銀行借分兌換開通時間以通知為準。
7. 兌換「鳳凰知音」必須持有「鳳凰知音」會員常旅客計劃會籍,並受「鳳凰知音里程換領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8. 換領之免找數簽賬額只限於用作零售簽賬用途,不能用作現金透支或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兌換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9. 若於存入免找數簽賬額時,該卡賬戶已被結束或終止(不論是否由本行作出之決定),該次兌換將告取消,持卡人不得作出任何追討。
10. 所換領禮品、現金券及服務須受個別商戶所列之活動條款限制,亦不可兌換現金。如有疑問,持卡人請於申請換領前向有關供應商/商戶查詢。所有禮品圖片及價格只供參考,禮品數量有限,換完即止。
11. 本行並非禮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或推薦者,所有禮品/現金券由供應商/商戶保證質量及不設退貨,收貨時請即驗收。部份禮品/現金券設有使用期限,持卡人須在期限前使用禮品/現金券逾期/遺失/損毀之禮品/現金券,及商戶提供之禮品或服務的質素,本行概不負責。有關禮品之維修及保養事宜,持卡人須自行聯絡供應商。

12. 如積分的累積或換領涉及任何舞弊及/或欺詐，所有已累積的積分及信用卡賬戶可被取消。本行保留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3. 為換領部份禮品/服務，持卡人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禮品/服務的提供者。一旦作出換領申請，即代表持卡人同意本行有權將持卡人的個人資料轉移至有關禮品/服務提供者。
14.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積分禮品/現金券之換購價及本計劃內容、條款之權利，並以本行網站最新公佈為準，一經公佈立即生效，恕不另行通知。
15.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此計劃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本計劃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糾紛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